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7號

原告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 張方欣

訴訟代理人 鄒鎮陽律師

被告 謝富昌

上列當事人間因加重竊盜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8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2,98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5,96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10日當庭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2,98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3

01 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  
02 符，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8 (一) 被告謝富昌與李晉辰、李隆華、胡志煒等人(後三人已與  
09 原告達成和解)分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  
10 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起訴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竊  
11 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繡鋼管架、U型管架等物，  
12 致原告受有1,685,964元之損失。因每次所竊物品之數量  
13 不明，而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有16次，故每次計有105,37  
14 3元( $1,685,964 \div 16 = 105,37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之損  
15 失，被告有8次共同竊盜行為，致原告受有842,984元( $10$   
16  $5,373 \times 8 = 842,984$ )之損失，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為  
17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8 (二)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42,98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9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1號刑事判  
25 決書、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銅鑼小隊受  
26 (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  
27 688號起訴書、電子發票證明單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  
28 至45頁、附民卷第7至21頁)。又被告因前開行為經本院刑  
29 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611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共同犯竊  
30 盜罪，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  
31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4月、6月、6月、6月、6

01 月、6月在案，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2 17至45頁)。又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就檢察官起訴  
03 之事實，亦為認罪之陳述，有審判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1  
04 13年度易字第611號刑事卷第381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5 上開卷證查明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時  
06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  
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  
12 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13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  
14 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  
15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  
16 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確有前開  
17 侵權行為，已如前述，其既係親自參與如附表起訴事實欄  
18 所示，8次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繡鋼管  
19 架、U型管架，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又原告雖未能  
20 舉證被告每次竊取之數量為何，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21 第2項規定，原告已證明其確受有遭被告等人竊取高導電  
22 鍍管路不繡鋼管架、U型管架等物，僅無法證明每次竊取  
23 之數量而計算損失，本院依前開規定，審酌原告遭竊損失  
24 之總金額為1,685,964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見  
25 附民卷第21頁)。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1號刑事判決書  
26 記載，被告等人分別對原告行竊之犯罪事實有16次，有該  
27 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43頁)。按原告損失  
28 之總金額平均計算，每次金額為105,373元(1,685,964÷16  
29 =105,373)，而認被告每次行竊，造成原告損失之金額為1  
30 05,373元。則被告參與如附表起訴事實欄所示8次之竊盜  
31 行為，其竊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繡鋼管架、U型

01 管架，致原告所受損失之金額總計為842,984元(105,373×  
02 8=842,984)。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42,984  
03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0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  
11 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  
12 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見附民卷第33、35頁送達證  
14 書，已於113年12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並於10日後生送達  
15 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842,984元，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20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21 許之。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4 六、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25 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  
26 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  
27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  
28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83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揭  
29 法律規定，係免納裁判費，且本件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  
30 故無需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1 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張智揚

09 附表：

10

編號	起 訴 事 實	損失金額
1	112年9月30日9時4分許，被告謝富昌與李晉辰在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旱坑跨谷橋下，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鏽鋼管架、U型管架。	新臺幣(下同)105,373元
2	112年10月2日6時49分許，被告謝富昌與李晉辰在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旱坑跨谷橋下，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鏽鋼管架、U型管架。	105,373元
3	112年10月7日1時14分許，被告謝富昌與李隆華、李晉辰在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旱坑跨谷橋下，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鏽鋼管架、U型管架。	105,373元
4	112年10月8日4時20分許，被告謝富昌與李隆華、胡志煒在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旱坑跨谷橋下，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鏽鋼管架、U型管架。	105,373元
5	112年10月10日4時49分許，被告謝富昌與胡志煒、李晉辰在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五路牛角坑跨谷橋下，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鏽鋼管架、U型管架。	105,373元
6	112年10月17日4時22分許，被告謝富昌與李隆華、李晉辰在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五路牛角坑跨谷橋下，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鏽鋼管架、U型管架。	105,373元
7	112年10月18日1時32分許，被告謝富昌與李隆華、李晉辰在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旱坑跨谷橋下，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鏽鋼管架、U型管架。	105,373元
8	112年10月29日1時37分許，被告謝富昌與李隆華、胡志煒、李晉辰在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旱坑跨谷橋	105,373元

(續上頁)

01

	下，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高導電鍍管路不繡鋼管架、U型管架。	
--	------------------------------	--